

# 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 (自 2017年11月起)

<p><b>1. 適用範圍</b> 買方於採納銷售建議或於簽認訂單，即視為同意遵守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 所有銷售均受上述的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全文約束。於買方接受詮能資訊之訂單或交易時，即視為買方已無條件接受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內容。 當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與買方所提供的條款之任何條文及其條文修改產生衝突時，應以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之內容 優先適用。 凡任何合約規定或雙方之約定事項與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相悖時，買方須提供書面詳載，與先前合約文件分開呈現各該交易條件，於詮能資訊接受訂單前提供予詮能資訊審核。經詮能資訊接受訂單前以書而簽認並同意後，始對詮能資訊產生拘束力。 惟出於財務風險的考量，詮能資訊亦可要求擔保及/或特殊支付條款。</p>	<p><b>運輸</b> 買方有責任於收到產品後向承運人呈報任何短少和/或破損之狀況。有關的異議。須書面記載於承運人文件和交付單。並應於收貨後三(3)天內以雙掛號的方式通知承運人。副本同時抄送詮能資訊。在任何情況下，詮能資訊均須對產品在運輸中的毀壞，破損，損失或發生竊盜等事故擔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p>	<p><b>11. 智慧財產權</b> 詮能資訊對所有售出產品保有其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和核心技術，無論該研發與本項目要求有關連與否。 詮能資訊授權買方使用附隨出售產品一起提供的軟體，軟體用戶准許證已有陳述，買方承諾遵守該准許證的條款和條件，違者可被追究法律責任，並承諾不得侵犯任何詮能資訊的智慧財產權和買方完全知悉其權利。 買方不得移除商標，複製，或協助複製商標，設計權，專利或任何詮能資訊持有的工業或智慧財產權物，以及任何其他商界商標，並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類別的資料導致授權被全部或部分複製，未能做到者須承擔法律責任。</p>
<p><b>2. 報價一訂單確認</b> 除另有明訂，買方所收的報價有效期限為一(1)個月。 買方提交訂單已構成訂貨建議，應經詮能資訊簽認訂單內容必須是完整。資料亦需清晰定義，由詮能資訊/或代表處所簽訂之訂單，只有在詮能資訊確認後才具拘束力。任何訂單皆應經詮能資訊授權人員簽認後，始生效力。</p>	<p><b>7. 所有權和風險轉移</b> 交付產品某所有權不視為已轉移，直至買方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全部金額，利息和附加費用後，方取得各該產品之所有權。如以支票或匯票支付，於銀行確認承兌後始視為支付完成。就售出產品所有權保留條文，如詮能資訊已交付產品，有關風險(含損失或毀壞風險)將按第6點規定轉移至買方。買方同意按所有權條文於售出產品之總價購買以詮能資訊為受益人的一切保險。保險期或保額足夠維持到支付產品全部款項。 買方亦同意告知詮能資訊任何影響產品所有權保留之資料和司法事件。儘管有詮能資訊所有權保留條文，除另行指定外，買方有權在沒清償全部款項前，將產品改造，併裝於其他設備或轉售或設定抵押，前提為買方已告知轉購方該產品涉及之產品所有權保留條文和詮能資訊有權向轉購方索回該產品或該產品之成本(買方需付詮能資訊的價格)，不論產品持有人為誰。如詮能資訊因第三方的干涉權利受損，買方有義務賠償詮能資訊的損失，其中亦應包含進行司法程序所衍生的所有費用。</p>	<p><b>12. 研究，圖紙和檔案</b> 詮能資訊對所提供產品(計劃，圖樣，觀點等等)有關的任何研究，文件或技術資訊保有全部所有權。該等文件不能複製或提供予第三方，尤其是競爭對手。在詮能資訊要求下即須退還。所提供的檔案和圖樣不具約束力，詮能資訊保留在訂單執行最後階段應需作出任何方式的修改之權利。在各種情況下，買方有責任對詮能資訊所提供的研究項目和計算作審核，檢查使用狀況是否符合其預期。</p>
<p><b>3. 訂單取消或修改</b> 所有訂單提交給詮能資訊應是明確及確定的。僅在特殊的情況下，買方以書面提出，並經詮能資訊書面同意後，方可取消或修改訂單內容。任何修改可能造成成本增加及/或交付延誤，詮能資訊會通知買方並由買方確認承擔。</p>	<p>若買方在到期日未能支付違約債務，詮能資訊有權要求買方立即退還產品並承擔相關費用，並有權取消訂單，在此情況下，買方須補償詮能資訊因而蒙受的產品價值折舊，無法履約之損害以及任何詮能資訊能證明的損壞所造成的損失，買方亦須負擔詮能資訊對產品出現能證明的損壞進行修理的成本。買方須每天支付百分之二(2%)的未支付產品價予詮能資訊作經管費。延遲天數按買方收到該產品須退還通知的雙掛號信日起計。詮能資訊並有權自買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訂金中優先予以扣抵。</p>	<p><b>13. 出口管制</b> 由詮能資訊出售的部分產品及相關聯的技術及文件可能會受到本地，海外，或國際貿易商規和出口條款(出口法規)而有異。買方將遵守有關出口，再出口，轉售，或產品使用法規。惟買方不得將產品或相關聯的技術，文件，直接或間接性出口或再出口到受制裁或禁運的國家或個人。 買方不得利用產品應用在核能武器，生化武器，化學武器或砲彈系統或進行相關發展工作。 若產品出口受許可證所限，買方應即時協助詮能資訊，並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向官方出口單位申請官方授權，許可，證書。且在詮能資訊的需求，買方應提供有關最終目的地和本產品最終使用者及用途之資訊。 交付時若因出口法規而被禁止或受限，買方的權利及義務將被暫停直到取得證書或出口禁令解除，詮能資訊並得取消訂單且無需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如買方有打算出口的產品，需通知詮能資訊，並有責任提供目的地，終端使用者及用途之資訊。買方有完全責任確保所有的出口皆符合出口地法規。買方了解以上的義務在合約終止後仍存。</p>
<p><b>4. 價格一設備出售</b> 目錄，規格表或其他文件中所顯示的價格，信息和規格僅供參考用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詮能資訊之確定報價，該等文件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報價產品價格均為出廠價，並未包含：包裝，安裝，運送等費用。買方須承擔所有稅款、費用、成本、印花稅和保險費，如交付地點位於海外地區，買方須承擔所有稅款，關稅，費用和檢驗成本，以及外國政府規定的所有相關收費。因應產品之需求，詮能資訊保留在任何時候且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進行產品修改及改善之權利，而買方並無權就此申索任何損害賠償。 任何不包含稅項而總價值低於一百(100)美元的訂單須支付予詮能資訊三十(30)美元手續費。</p>	<p><b>8. 保固</b> 詮能資訊的保固只適用於詮能資訊之產品及詮能資訊直接交易之買方，並不適用於任何第三方購買者，保固涵蓋於何製造瑕疵或材料瑕疵，自交付日起計，於該產品在正常使用及定期維護下，保固期如下： 一預設保固期為一(1)年。 ·除非經詮能資訊授予的任何特殊條款另以書面承諾外，零件備品為三(3)個月。 使用該保固規定 買方須在上述期間以書面通知詮能資訊相關產品的瑕疵並應提供相關證明，買方亦須協助完成瑕疵評估，及以詮能資訊進行維修，買方不得在未有詮能資訊的事先明確同意情況下，由自己或第三方進行維修處理，任何未經授權檢查的行為皆可能造成保固權利被取消。 按保固條款，對所有發現瑕疵而受保固的零件，詮能資訊可選擇維修或更換，或採用離廠修理之方式，所有保固責任內須要的工作，原則上會在詮能資訊處所內進行，買方須承擔將有瑕疵供貨或零件退還詮能資訊之費用，按保固條款維修或替換的零件其保固期並不因而延長，保固期內的瑕疵零件須退還詮能資訊，並歸詮能資訊所有。 詮能資訊對下述情況的發生將免除保固責任和保固不涵蓋任何瑕疵(及由此引起任何形式的損壞)其造成原因為： ·不遵守詮能資訊指導或規格(文件，操作和安裝指示，特殊建議等等)或專業標準的產品組裝或安裝，或詮能資訊已聲明安裝啟動須由其執行但買方自行安裝啟動所造成的瑕疵或後果。 ·非正常使用產品(例如：設備超載等等)，不良維護，缺乏監管，疏忽(例如：繼續使用詮能資訊提供但已證明有瑕疵，並會導致設備部份或周邊設備進一步受損的零件或組件)，不適合的儲存條件。 ·任何非該產品製造之用途，或其他未遵照詮能資訊明確授權指示的不當使用。</p>	<p><b>14. 不可抗力</b> 任何由不可抗力之因素所產生的延誤或導致無法履行合約之義務，在台灣法律下，不可歸責於詮能資訊，在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引發的事件停止前，合約應先暫停，倘若在不可抗力之事件發生三十(30)天內仍無法執行合約，雙方應進行討論以便修改合約，如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均可取消訂單或終止合約。</p>
<p><b>5. 付款</b> 付款條件依照詮能資訊書面報價所述，若沒有註明則以發票日起不超過七(7)天。除另有特別協定，否則買方應以現金支付全數款項給給詮能資訊，而不享有任何優惠，買方購買任何資產設備時，須在下訂單時繳付首期費用，而不享有任何利息累積。任何承兌匯票應付上發票並必須在七(7)天之內交付給詮能資訊。若於到期日尚未付清費用，須付延遲付款罰息，遲交罰息相當於三(3)倍台灣法定息率，每月最低為0.5%，詮能資訊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正式通知。 在執行訂單時，詮能資訊保留要求買方交付保證金並具有一定的財政承擔能力的權利。倘買方的財政狀況轉差，不論為未能在指定之日期付款或買方之財政及會計記錄審查及/或在其他方面證明其財政實在轉差。在此情況下，為保障其權利，詮能資訊保留取得保證金之權利，或在在不侵害取銷訂單的情況下，暫停履行此訂單。買方在三(3)個月內若未依限期支付全額或部分已到期款項。詮能資訊有權停止出貨，並在正式通知後，因買方缺失而取消訂單。買方有延遲的應付貨款時詮能資訊除可加計遲延利息外，另加收其應付貨款金額的百分之十五(15%)作為違約金，但此不會視作收取/任何及所有可以通過訴訟產生的利息，成本和費用。如因而衍生訴訟，額外損失金額及法律程序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均應由買方負擔。 如遇到買方將其業務或設備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業務或設備至某公司，或未能在約定日期承兌匯票或支付貨款，無論各應付之款項是否屆期，各該款項均視為到期並應一次全部支付予詮能資訊。</p>	<p>·不遵守詮能資訊指導或規格(文件，操作和安裝指示，特殊建議等等)或專業標準的產品組裝或安裝，或詮能資訊已聲明安裝啟動須由其執行但買方自行安裝啟動所造成的瑕疵或後果。 ·非正常使用產品(例如：設備超載等等)，不良維護，缺乏監管，疏忽(例如：繼續使用詮能資訊提供但已證明有瑕疵，並會導致設備部份或周邊設備進一步受損的零件或組件)，不適合的儲存條件。 ·任何非該產品製造之用途，或其他未遵照詮能資訊明確授權指示的不當使用。 ·買方供應的材料及應用設計，或未經詮能資訊明確授權的第三者對產品的維修或保養。 ·產品正常磨耗而造成的瑕疵。 ·使用非詮能資訊產品，將其組裝到或集成在詮能資訊產品內。 詮能資訊對上述情況所造成的損壞一概不負責。 詮能資訊對任何沒有在上述第8點提及的保固均不具責任。除另有書面約定，以及詮能資訊商務文件上所述產品技術特點外，詮能資訊不會就產品表現和效果作任何保證。</p>	<p><b>15. 資料保護法</b> 為履行合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將在安全的環境下，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買方有權聯繫詮能資訊以要求閱覽，修改，補充或刪除個人資料。</p>
<p><b>6. 交付一運輸</b> 交付 除已另有清楚明訂，當貨物已於詮能資訊廠房可供交付，並在裝載前，將視作已交付，該產品運抵雙方約定之貨交地點時，即視為交付完成，除已另行在特殊條款約定明確時間，交付期限均僅為預計之性質。交付期間應自詮能資訊確認訂單並收到相關訂單首期付款後開始起計。如為海外銷售，買方須事先辦妥各項相關手續(進口許可，外匯轉帳授權等等)。任何處理中訂單的修改，如經詮能資訊接受。所造成之交付期的延遲將示買方。 如買方逾期而未將該產品移離詮能資訊處所，或拒絕受領該產品，在交付期限屆滿之日起，所有的風險均已轉至買方，詮能資訊有權存放該產品，並由買方支付費用，詮能資訊亦可要求買方支付運輸成本和處理成本。 從產品已在詮能資訊處所可供交付日起計，如逾期超過二(2)週，或買方拒絕接受該產品，詮能資訊有權終止該合約，將產品轉售，並向買方申索轉售價與最初協定價之間差價。若產品抵達前有需要任何準備工作，買方應遵照詮能資訊的指示進行該等準備工作。以確保滿足安裝所需的條件。為此，買方須自行負擔提供所有和任何所需的設備，材料和/或任何形式的資源。</p>	<p><b>9. 豁免條款</b> 除另有約定外，詮能資訊不須對買方的生產損失，營利損失，使用損失，合約損失或其後果或間接損失負賠償責任。此條款明確了雙方均同意，詮能資訊不須承擔任何因瑕疵產品所衍生的損失及其索賠。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訂單中的任何其他損害的合約責任，不得超過該訂單定價價格的上限。在上述賠償責任限制被法律認為無效時，詮能資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總賠償不得超過其產品責任保險金額。</p>	<p><b>16. 管轄權-適用法律</b> 本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引起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即使在出現多個被告或引[進第三者的情況下，均應以詮能資訊辦公室註冊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由匯票支付款項者，不得在此管轄條款下進行替換或領回。如有爭議，台灣法律應完全適用，並以此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中文版為準，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除外。</p>
<p>若買方未能正確並及時履行其義務，以完成必需的安裝，詮能資訊將代買方安排儲存產品，並由買方承擔相關風險和費用，且買方仍應按期給付貨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予詮能資訊。</p>	<p><b>10. 賠償和退還</b> 如發現明顯瑕疵提出索賠時效為詮能資訊提供產品後八(8)日內，否則無效，如逾期，即視為放棄對詮能資訊之請求權利。 授權退還須事先經詮能資訊書面同意，詮能資訊有權自行決定以修理或替換之方式為之。買方須發貨到詮能資訊處所 並自行負擔運輸及其他費用，退還件須為全新且不得經過更改。按買方指示或提供設計所製造的零件不予退還或交換。</p>	